

广东率先出台法规外来优秀农民工可入户城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3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8E_87_E5_c43_503884.htm 广东省制定并于日前出台《关于做好优秀农民工入户城镇工作的意见》，从现在开始，只要达到“优秀”标准，省内外农民工可申请入户城镇，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原则上也可随迁。该《意见》规定，凡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（高级工以上或有特殊贡献的，年龄可放宽至四十五周岁），精通业务、技能娴熟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并在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，都是优秀农民工。只要满足七条入户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，本省户籍的也可选择在户籍地城镇入户。按规定，经核准入户的优秀农民工可将户口迁入自有住房、用人单位的集体户口。两者都无法解决的，可迁入当地政府指定的户籍代管机构。对核准入户的农民工，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项目外，迁入地和迁出地均不得收取其他任何相关费用。农民工入户条件包括：获得过地级市以上部门表彰、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；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，在就业地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二年；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，本省户籍的须在就业地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